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19〕520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 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质量技术协会，各机动车检验机构：

为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提高机动车检验机构工作水平，保证检验数据准确、可靠，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63号令）、《关于2018年度安徽省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结果的通报》（皖市监办函〔2018〕71号）等有关规定，省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局）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工作，省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省质量技术协会中标，负责能力验证的组织实施。

二、参加能力验证的机构

《关于2018年度安徽省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结果的通报》中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因故没有参加的机动车检验机构（附件1），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参加能力验证活动。

三、能力验证项目及方式

(一) 能力验证的项目

1. 车速表;
2. 侧滑;
3. 整备质量;
4. 台式设备检验空载行车制动率;
5. 路试检验空载行车制动率;
6. 反光标识逆反射系数;
7. 不透光烟度法—加载减速试验。

(二) 能力验证活动方式

采取机动车检验机构之间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见《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工作方案》(附件2)。

四、能力验证结果及利用

(一) 能力验证结果分为满意、有问题和不满意三种;

(二) 能力验证结果为有问题或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三) 对于初测结果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后可允许其自愿参加一次补测(能力验证实施单位应当认真审核相关机构的整改资料,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不允许其参加补测);补测后仍不满意或者未参加补测的,其本次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

(四) 连续两年存在不满意项目的机构,将作为省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重点监管对象,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监总局163号令)、《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

(2015) 49号)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五、其他要求

(一)各市局、省直管县(市)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辖区内相关机动车检验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活动,指派观察员全程配合、监督能力验证组织实施单位完成比对试验工作。

(二)各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按照文件通知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参加能力验证活动。

(三)能力验证组织实施单位及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不得收取参加能力验证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等。本次能力验证所需费用由省局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不得由能力验证参加机构承担任何费用。

联系人:林志丹 0551-63356907

夏璐 0551-63356720

邮箱: ahrzrk@163.com

- 附件: 1. 2019年参加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名单
2. 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工作方案



附件 1

2019 年参加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所属辖区
1	长丰县顺风机动车安检有限公司	长丰县 水湖镇 南二环路 北侧	合肥
2	肥西县徽通机动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社区	合肥
3	肥西县警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合安路车管所院内	合肥
4	合肥兴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燎原路 7 号	合肥
5	肥东县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肥东县新城开发区燎原路 44 号	合肥
6	合肥龙塘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	肥东县撮镇镇大众路东侧	合肥
7	安徽天星机动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杭埠路 23 号合肥金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厂 401 室	合肥
8	安徽省安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 21 号	合肥
9	合肥爱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与淮南路交口安徽普朗膜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合肥
10	安徽方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青鸾路以东、方兴大道以北合肥昌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二号厂房	合肥
11	合肥裕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以北、宿松路以西 2#设备生产车间 4 号	合肥
12	合肥六顺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长春街 5 号	合肥
13	合肥裕和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东 1 号盛大汽车广场	合肥
14	肥东立通机动车检测站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石塘路 103 号	合肥
15	合肥市金巢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区兴业大道北侧巢湖市泰然工贸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合肥
16	淮北市永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 128 号	淮北
17	淮北市金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九一 0 厂北 100 米	淮北
18	淮北奥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淮北市烈山区国购汽车文化园 2#205、206	淮北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所属辖区
19	涡阳县中意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涡阳县城西淮中大道 S307 线南侧	亳州
20	亳州市福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老十九里收费站西侧福华驾校	亳州
21	蒙城县方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	亳州
22	亳州市永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亳州市 105 国道车管所南 2 公里路东	亳州
23	萧县泰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食品工业园	宿州
24	灵璧县宏盛汽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灵璧县开发区十里村小吴庄北侧（灵双路东侧）	宿州
25	宿州市中远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城东乡东十里（循环经济示范园内仁和中路）	宿州
26	砀山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道北路交通局大院	宿州
27	宿州市兴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开发区东环北路	宿州
28	蚌埠市徽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东海大道东首南侧车管所南院	蚌埠
29	蚌埠市道亨大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蚌埠市黄山大道与天河路交接处（路西厂房 2 号）	蚌埠
30	蚌埠市运通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 175 号	蚌埠
31	蚌埠阳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正街 1080 号 1#、2#、3#机修车间	蚌埠
32	阜阳祥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泉区中市办顶大路 57 号安徽和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 0 室	阜阳
33	阜阳市安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泉区茨河路 118 号	阜阳
34	颍上县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	阜阳
35	阜阳市亨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京九办事处沙河路 299 号	阜阳
36	阜南县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阜苗路	阜阳
37	寿县永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寿县工业园区安徽财富汽车有限公司院内	淮南
38	淮南鸿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淮南市高新区智造园区纬二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淮南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所属辖区
39	淮南矿务局机动车辆检测维修中心	淮南市谢家集区十涧湖西路(原谢二矿内)	淮南
40	淮南市润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淮南
41	天长市天汽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七路建设路与天康大道之间	滁州
42	滁州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104国道南侧东环路西侧	滁州
43	滁州市久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腰铺园区	滁州
44	凤阳飞天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区凤翔大道南	滁州
45	飞天集团凤阳恒昌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区凤翔大道南侧	滁州
46	天长市永安机动车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天长市天长街道曙光社区南塘居民组	滁州
47	定远县曙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城东	滁州
48	安徽亚润中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莲花山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六安
49	六安汽车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路	六安
50	六安市金裕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路东侧	六安
51	六安市浩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汉中路	六安
52	六安市通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望城工业功能区	六安
53	霍邱县为民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霍邱县城关镇东湖路	六安
54	安徽省霍邱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邱县城关镇卧阳大道中段公安局大楼西附楼4楼和东附楼一楼	六安
55	马鞍山易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工业园印山路西段市皖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内	马鞍山
56	含山县畅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含山县褒禅山园区豪盛车配城南侧	马鞍山
57	含山县瑞祥汽车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含山县陶厂镇北工业园区1-4幢	马鞍山
58	和县畅安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和县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十里巢宁路北侧	马鞍山
59	和县和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城北巢宁路	马鞍山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所属辖区
60	当涂县华旭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现代农业示范区松塘社区	马鞍山
61	南陵县顺兴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芜湖
62	芜湖市盛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市三山区官河路1号	芜湖
63	芜湖市保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解放东路南侧底层	芜湖
64	芜湖市广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双翼工业园M3#厂房(天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芜湖
65	无为县金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镇城东社区旭东路旭日豪情宾馆后	芜湖
66	芜湖大正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7号	芜湖
67	无为闰坤汽车尾气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巢无路分站	无城镇巢无路西侧1幢	芜湖
68	无为华美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工业园区	芜湖
69	芜湖港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长江中路港一路18号13、14、15幢材料库	芜湖
70	宣城市天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天湖办事处马村	宣城
71	宣城市双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金坝办事处双凤社区双牌村民组	宣城
72	绩溪县通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鄞山路(原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埠头上)	宣城
73	宣城市交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塘	宣城
74	枞阳县金盾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枞阳经济开发区新楼工业园	铜陵
75	枞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枞阳县枞阳镇渡江路	铜陵
76	石台县护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石台县仁里镇同心村	池州
77	池州市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交警支队车管所院内	池州
78	青阳县青春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五星村	池州
79	池州杰达青阳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路	池州
80	安庆市振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中心工业	安庆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所属辖区
	司	园	
81	潜山县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安庆
82	潜山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潘铺生态工业园区	安庆
83	岳西县岳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石桥村	安庆
84	太湖县太安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新城人民路	安庆
85	太湖县永安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太湖县晋熙镇新花公路99号	安庆
86	安庆市宏润交通综合服务中心	安徽省安庆市环城西路9号	安庆
87	桐城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	桐城市龙眠街道东盛村金大地工业园新北路	安庆
88	黄山市黄山区安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黄山市黄山区北海南路(区交警大队院内)	黄山
89	祁门县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祁门县新兴路10号	黄山
90	休宁县齐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齐云山东大道1号	黄山
91	黄山佩安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歙县郑村镇潭渡村	黄山
92	歙县华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歙县徽城镇经济开发区7幢(安徽灵杰电缆有限公司内)	黄山
93	歙县诚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歙县循环经济园区(歙县泰盛汽车检测中心内)(原地址:安徽省歙县循环经济园区(歙县泰盛汽车检测中心))	黄山
94	黄山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黄山市屯溪区齐云大道39号	黄山

附件2

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 活动工作方案

一、任务概述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于2019年10月至12月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由省质量技术协会组织实施。

二、引用文件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

《计量比对》（JJF 1117-2010）

《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CNAS-GL02）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2018）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GB18565-2016）

三、能力验证技术描述

（一）能力验证项目

本次能力验证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GB18565-2016）》《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2018）等要求，由参加能力验证的单位使用本单位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对能力验证组织单位提供的样品车辆进行现场检验。能力验证项目包括：1. 车速表；2. 侧滑；3. 整备质量；4. 台式设备检验空载行车制动率；5. 路试检验空载行车制动率；6. 反光标识逆反射系数；7. 不透光烟度法一加载减速试验（100%

转速点光吸收系数)，机构未完成换标的需在检验报告上备注。

（二）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机构

2018年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及因故未参加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共计110家，16家检测机构已被注销或撤销，实际参加能力验证的机构94家。

（三）检验设备及人员

检验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或经校准并确认满足要求，且在有效期内；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人员应是机构正式聘用人员，满足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由现场试验工作组在机构检验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四）能力验证样品

为保证样品车辆的一致性，本次能力验证由组织单位分别为每个现场试验工作组提供一辆能满足所有比对项目的样品车辆。

四、组织工作

现场试验工作组组成：

组长、组员、地方局观察员各1名

组长：黄利君、李伟克、魏元东、郑天有、戴永翔

组员：杨心忠、王建、许洪、吴建军、张洪涛

分析评判专家组：5名

现场试验人员和分析评判专家要与省质量技术协会签订公正廉洁协议，确保能力验证活动廉洁、公开、公平、公正。

五、比对试验

（一）能力验证方式

采用环式比对试验方式。

本次能力验证分5个环式比对试验组。环式比对试验组内的参比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试验数据能力比对。

第一组（共19家）：合肥市（15家）、池州市（4家）。

第二组（共19家）：淮北市（3家）、宿州市（5家）、蚌埠市（4家）、滁州市（7家）。

第三组（共20家）：亳州市（4家）、阜阳市（5家）、淮南（4家）、六安市（7家）。

第四组（共19家）：芜湖市（9家）、马鞍山市（6家）、宣城市（4家）。

第五组（共17家）：铜陵市（2家）、黄山市（7家）、安庆市（8家）。

（二）能力验证现场试验日程

2019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三）现场试验要求

1. 各参比检验机构应派专人负责，参加人员应符合相关条件。

2. 试验环境条件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GB18565-2016）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等要求。

3. 各参比检验机构应在一个小时内完成比对工作，包括出具检验报告时间。

4. 在比对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或事故时，现场试验工作组及时上报并提出处理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5. 针对尾气排放检验未申请加载减速法的综检机构，此次对比试验不做不透光烟度法—加载减速试验(100%转速点光吸收系数)项目。

(四) 试验方法

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GB18565-2016)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2018)的要求，对样品车辆进行相应能力验证项目的检验。

(五) 试验流程

1. 确定参加对比试验人员。现场试验工作组到达参比机构后，从机构提供的检验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登录员、外检员、引车员和授权签字人各1名，确认人员身份、资格并拍照留存。

2. 确认检验设备。参比检验机构提交检验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及校准确认记录复印件，对比试验现场工作组进行现场审核确认，所有复印件带回。

3. 交接样品车辆。现场试验工作组将样品车辆交给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机构，并办理样品车辆交接手续：一是对样品车辆的行驶证正、副本以及样品车辆正面、侧面、45°正侧面进行拍照留存；二是填写样品车辆交接单，参加机构对样品车辆进行外观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 登录员进行登录，勾选所检项目，委托单位为：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5. 现场试验工作组观察外检员和引车员是否按照相关检验标准的方法要求进行检验，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尾气排放检验项

目采样过程要拍照留存。

6. 现场试验完成后，打印检验结果报告单，相关检验人员和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现场试验工作组。

7. 现场试验工作组负责将报告单复印，复印件交给参比检验机构，原件封袋带回。同时提交《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现场能力确认表》《能力验证现场全程观察记录》。

六、比对数据处理方法及比对结果评价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采用稳健统计方法对测试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分析评判专家组负责能力验证试验结果分析工作，并计算Z值（Z-Score）和其他统计量，包括：结果数目、中位值、标准化IQR值、稳健CV值、最大值、最小值、极差等。能力验证工作根据参加机动车检验机构Z值进行评价，如果出现异常值，直接剔除。

七、补测流程

现场试验比对结果不满意的机构应及时进行整改，机构相应检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能力确认，仪器设备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向能力验证实施单位提交整改资料，参加集中组织的能力验证补测。能力验证实施单位应当认真审核相关机构的整改资料，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不允许其参加补测；补测后仍不满意或者未参加补测的，其本次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

八、保密规定

为保证此次能力验证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所有参与能力验证的相关人员均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在能力验证结果尚未公布之前，对数据结果保密。能力验证实施单位确定每个参比检验

机构的单位代码，在内部数据分析讨论过程中使用单位代码来代表各参比检验机构。

九、能力验证总结报告

分析评判专家组负责对试验数据进行综合、整理、分析，完成能力验证报告。

十、经费及相关保障

本次能力验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收取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机构任何费用。

2019年10月9日印发

校对：林志丹
